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丁煌霖

電話：05-5522093

傳真：05-5339395

電子信箱：ylhg10155@mail.yunlin.gov.tw



受文者：雲林縣斗南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禮二字第11221075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12YB02679_1_07091027159.pdf、112YB02679_2_07091027159.pdf、112YB02679_3_07091027159.odt、112YB02679_4_07091027159.odt、112YB02679_5_07091027159.pdf、112YB02679_6_07091027159.pdf、112YB02679_7_07091027159.pdf、112YB02679_8_07091027159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(社會處)訂定雲林縣宗教團體性騷擾防治措施自主檢查表、輔導查核表及相關表件各1份，請貴所輔導所轄宗教團體填報並於112年5月31日前回復本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3月2日府社工二字第1122614784號函暨本縣112年度性騷擾防治業務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查性騷擾防治法第3條第5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機構者，指法人、合夥、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組織。」，同法第7條規定：「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，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。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前項組織成員、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，應設立申訴管道



斗南鎮公所 112/03/07



1120003093



協調處理；其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，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，並公開揭示之...」。

- 三、為推動性騷擾防治措施，請貴所協助輔導轄內宗教團體填寫旨揭自主檢查表及相關表件，並於旨揭期限前免備文檢送本府憑辦。
- 四、請貴所至少完成7件自主檢查表及3件實地輔導查核(均含相關表件)，以強化場所負責人性騷擾防治之責任及落實，以前(111)年度未填寫自主檢查表之寺廟，請優先輔導。
- 五、檢附「雲林縣宗教團體性騷擾防治措施自主檢查表」、「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」(繳回影本)、「『禁止性騷擾』聲明啟事」(繳回影本)、「性騷擾防治宣導貼紙」、「性騷擾防治宣導貼紙(需填寫申訴受理人及電話) 揭示照片表格」及「雲林縣宗教團體性騷擾防治措施輔導查核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